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教務會議	地點	有庠大樓 10513 室	日期	102 年 9 月 25 日
主席	林教務長尚明	列席	3	時間	下午 14:00
應出席人數	22 人	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	紀錄	朱 玉 鳳
項次	決 議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1	申請更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	機械工程系			
2	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劉秀鳳同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一年審議案。	材料與纖維系			
3	擬自 102 學年度起由任課教師自行列印「修課學生名單」審議案。	教務處註冊組			
4	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5	修訂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相關辦法。	通訊工程系			
6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7	修訂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8	修訂「電子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	電子工程系			
9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0	修訂本校「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1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2	修訂本校「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3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4	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案。	教務處課務組			
15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6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7	機械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討論案。	機械工程系			

亞東技術學院102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5樓10513小型研討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尚明

紀錄：朱玉鳳

肆、出席人員：陳保川、董慧香、謝昇達、彭剛毅、周啟雄、馮君平、李德松、洪維強、林致祥、林玉萍、陳保生、傅孝維、莊鈞惠、尤致翔

缺席人員：陳宗柏、劉立偉、廖又生、魏慶國(請假)、林智莉(請假)、陳佳萬(請假)、吳思妤(請假)

列席人員：張武揚、葉乙璇、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第二篇大學部第六章修習學分、修業年限第二十條條文建議修正：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二、第二篇大學部第六章畢業、學位第四十五條，條文增列部分建議修正：

學生在學期間違反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三、第三篇碩士班第十章畢業、學位第六十五條，條文增列部分建議修正：

學生在學期間違反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四、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教務部備查並上網公告周知。

二、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自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案由：擬修訂「亞東學報徵稿簡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四、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7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訂實施。

六、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一、第八條條文建議修正：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退選課程，……另訂「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第十條條文建議修正：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研究所碩士班3人，其他學制15人。

三、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七、案由：擬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修業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

一、第2條第三款條文建議修正：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二、第2條第四款條文建議修正：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研究範圍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助理教授以上(含)師資擔任指導教授；但校外師資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搭配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三、第2條第五款條文建議修正：

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但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為限。

四、第4條第一款第1目條文刪除。

五、第4條第一款第2目刪除目次。

六、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實施。

八、案由：擬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實施。

九、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補助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7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請教務處依照建議再次研議。

十、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訂實施。

十一、案由：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增加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二項條文及第二款第十二項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十二項條文內容為「以學校名義，獲政府部門之課程相關專案計畫」；第二款第十二項條文內容為「以學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課程相關專案計畫；當年度獲上列之專案計畫，依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之人事總費用後之計畫經費，每25萬元獎勵為1點，最高獎勵為10點。」
-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校長指示暫緩提案校務會議

十二、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 (一)經各系(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各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經系(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六)依就讀系(組)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組)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訂實施。

十三、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擬再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十四、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第十二條條文建議修正：
~~依據系(中心、室)教評會評議決議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70分課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得由任教系(中心、室)建請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進行輔導，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
-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十五、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 一、第一條條文建議修正：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籍規則訂定之。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辦理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第二條第二款條文建議修正：通過各系研究所碩士班自訂條件。
- 三、第三條條文建議修正：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排定時間與地點舉

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30日，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送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四、第四條條文建議修正：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由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擬訂建議名單3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五、第十一條條文建議修正：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辦公室，……

六、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訂實施。

十六、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提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修改部份文字後再提送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十七、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二款第5目條文建議修正：

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及語言表達能力。

二、第三條第四款條文建議修正：

符合畢業資格研究生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呈系主任及校長核定。

三、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訂實施。

十八、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第三條條文增列部分建議修正：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十九、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申請退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訂實施。

二十、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訂實施。

二十一、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第三條條文建議修正：

各系~~并~~碩士班應以研究生之學業、操行成績及經濟狀況，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並將獎學金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助學金推薦名單送教學促進中心。

二、第四條條文建議修正：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各系~~并~~碩士班得在核定之獎學金總額內，經~~并~~系務會議決議，調整獎學金之金額與人數。助學金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三、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修訂，提送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案由：「補救教學課程，不限定任課教師才能提出申請，也可由系教師提出經系主任同意後開課」，請討論。(提案人：工程學群彭群長)

決議：

一、目前補救教學之實施均依照「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執行。補救教學課程之開設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於「補救教學開課審查會議」決議後實施。

二、現行辦法制訂流程為經 10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依群長之建議，「由學生提出課程補強需求並登記達 15 人以上，由系主任協調教師開設補強課程，再向教學促進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將依建議提至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審議，再送教務會議進行審議，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依照教務會議與內部稽核委員建議修正辦法，並提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日間部 870 人、進修部 426 人，合計 1,296 人。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人數共 99 人，其中因學業 31 人、因志趣 65 人、因其他 3 人。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休學人數共 7 人。

三、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新生平均註冊率 97.4%，比去年 96.58% 上升 0.82%；若含外加名額計算，全校新生平均註冊率 112.98%，比去年 112.16% 上升 0.82%。

四、102 學年度計有四技申請入學新生 59 名；技優甄審 90 名(不含 1 名辦理休學學生)，共 149 名符合本校「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獎勵標準，名單送聯合服務中心；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分百分比已行文雲科大統測中心，嗣後依百分比提供名單送聯合服務中心，

五、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錄取轉學生 65 人，註冊 61 人，註冊率 93.85%。

六、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計有四技材料與纖維系 4 人、電機工程系 1 人、電子工程系 1 人、醫務管理系 4 人、資訊管理系 4 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人，共 15

人；海外僑生入學新生計有工商業設計系 3 人、醫務管理系 1 人，共 4 人，請各系及學務處給予協助及輔導。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日間部 4,718 人(含復學生 27 人)、進修部 450 人(含復學生 14 人)，共 5,168 人完成註冊程序，復學生名單已寄送各相關單位。

八、至 102 年 9 月 24 日止，經催辦註冊後尚有日間部 122 人、進修部 34 人，共 156 人未辦理註冊，若至 9 月 27 日仍未完成註冊者，將寄發催辦休學通知。

九、102 學年度計有 5 位同學申請轉系組，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議審議，2 人通過轉系組，3 人未予通過。

十、本學期計有機械工程系 1 人申請至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 1 人申請至工商業設計系修讀輔系。

十一、102 學年度學生教務及課務事項由各專責承辦人辦理，分配如下：

負責之承辦人	承辦之科系及業務
熊穉翡	通訊工程系、產業碩士專班
段翠屏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何欣純	電機工程系
黃碧君	機械工程系
陳雅君	材料與纖維系、工商業設計系、雙軌旗艦訓練專班
葉芸	工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
楊伯驊	護理系
洪嘉霞	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賴清美	三大學程相關事項(含申請及證書印製)

十二、103 學年度各類招生管道系所介紹及招生條件，已於 9 月 24 日送至各系。請幫忙於 9 月 30 日(一)送交註冊組彙整，嗣於 10 月 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修訂招生簡章，

課務組：

一、開學第一週，接獲學生及家長來電反應部份教師未準時到課、隨意調整課表上課時間造成選課衝堂等問題，請教學單位主任加強提醒，務必請老師準時上下課，並依課表時間上課。

二、102 年 9 月 27 日下午舉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審查委員會。

三、擬於 10 月上旬召開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請各單位於 9 月 25 日前將各項點數資料送交課務組，以利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四、100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有關課程規劃建議事項，奉指示請各教學單位填寫繳交實際執行情形。[會後會將電子檔傳送各教學單位，未來不定期於課程委員會討論]

綜合業務組：

一、亞東學報第 33 期將於 9 月 30 日截稿，歡迎踴躍投稿，綜合業務組將於 10/16 召開第一次編輯暨編審委員會議後進行外審作業。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出版。

- 二、102 學年重點學校(高中職)策略聯盟補助計畫開放申請至 102 年 10 月 5 日止，請各系鼓勵教師提出申請。
- 三、102 學年度教育部策略聯盟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47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2 年 8 月 0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本校負責國中為土城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辭修高中國中部、鳳鳴國中、鶯歌國中、尖山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華僑中學、光仁高中國中部等 10 所學校。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1. 國中 7 年級宣導活動：學生場 10 場、教師場 10 場、家長場 10 場，共 30 場。
 2. 國中 8 年級體驗學習課程：
 - (1) 通信線路國中生體驗課程 3 場次。
 - (2) 通信技術能力培訓體驗營 2 場次。
 - (3) 科技應用體驗營 2 場次。
- 四、8 月 13 日教育部舉辦「102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方案，本校 5 位教職員出席參與。
- 五、新北市所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本校與新北高工及鶯歌工商共同合作承辦 5 場次，活動場次規劃如下表：

日期	合作學校	體驗主題	配合系所
10 月 16 日(三) 13:30~16:00	新北高工	3D 互動行銷體驗/ 護理好孕體驗	行銷系/護理系
10 月 23 日(三) 13:30~16:00	新北高工	護理好孕體驗/ 3D 互動行銷體驗	護理系/行銷系
11 月 06 日(三) 13:30~16:00	鶯歌工商	機械實驗室體驗/ 趣味科技體驗	機械系/電子系
11 月 13 日(三) 13:30~16:00	鶯歌工商	就是要設計體驗/ 光電科技體驗(暫 訂)	設計系/電機系
11 月 20 日(三) 13:30~16:00	鶯歌工商	保濕乳液製作體驗/ 通信技能體驗(暫 訂)	材纖系/通訊系

- 六、09/18(三)13:00-16:00 辦理學生產業體驗營-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參訪(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三活動)。
- 七、《2014 天下研究所指南》及《2014 遠見研究所專刊》單頁形象廣告已議價並製作完成，預計於 2013 年 9 月底出刊。
- 八、102 年 10 月 19 日校慶影片製作規劃中，預計 102 年 10 月 1 日完成首版。

教學促進中心：

- 一、102-103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原核定經費約 860 萬元，但因教育部來函告知因土地行政缺失暫停撥款，教學促進中心現正進行相關申覆動作。另教學促進中心與本校各北區主軸單位持續進行北區重點計畫執行，繼續強化本校相關之教學、職涯、通識等發展，共約 214 萬元。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老師們將利用團隊的方式，一同成長。目前已成立六大社群：

- * 電子書製作社群
- * 創新創意與創業教學研討社群
- * 學習成效精進教師社群
- * 專業課程英語輔助教學社群
- * 教學歷程自我檢驗社群
- * 就業導向課程與創新教學發展成長社群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期末教師教學研討會時程如下：

- * 期中教師教學研討會：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三)辦理。
- * 期末教師教學研討會：預計於 103 年 01 月 15 日(三)辦理。

四、於 9 月 24 日(二)舉辦『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報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促進中心各項提升教學、學習輔導業務事項，並聽取委員們的建議。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共 100 名，並提供各系、中心等教學單位運動，並搭配各式教材教具、補救教學、基礎學科(數理)等專案計畫協助之。另開設四場 TA 工作坊，培訓 TA 各項基礎與專業技能。

六、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說明會，於 9 月 17、18 日辦理，並提供北區 34 所聯盟合作學校跨校選課課程給有需要的學生們，共約 50 位學生參與活動。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輔導期間為：102 年 09 月 16 日~102 年 10 月 15 日，以減少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的學生數，已於 9 月 16 日將輔導表發送至各班級導師進行輔導(輔導對象為本學期有可能 1/2 或 2/3 的學生)。

八、教學促進中心於 102 年 8 月份完成一般教室資訊講桌安裝，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1 台，誠勤大樓 2 台，共 13 台，以提供師生更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九、102 年 8 月份完成微型教學教室改裝工程，並於 9 月 12 日完成微型教學教室揭牌儀式，未來將提供有需求的教師提升教學技巧使用，另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 3~5 位優良教師錄製教學示範，提供全校教師觀摩。(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0416 室)。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申請更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明：

- 一、機械工程系涂歆平老師因將陳昱安(981020149)同學「工業日文」學期成績誤植為 0 分，申請更正為 93 分。
- 二、前列更改成績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劉秀鳳同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一年審議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說明：

- 一、材織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劉秀鳳同學因撫育幼兒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一年，申請書如附件。
- 二、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六條：『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一年屆滿後，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擬自 102 學年度起由任課教師自行列印「修課學生名單」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個人 Portal 已新增點名單列印功能。
- 二、為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擬自 102 學年度起請任課教師依需求自行列印「修課學生名單」。
- 三、敬請審議。

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請任課教師依需求自行列印「修課學生名單」，但老師若需要教務處協助列印，將全力協助。

議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 101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與會委員建議新增文字。
- 二、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專題研究、研究所論文、 <u>產業實習</u> <u>及暑假實習</u> 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期中教學問卷反應與期末教學評量。	專題研究、研究所論文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期中教學問卷反應與期末教學評量。	增加文字說明

-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提案：修訂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相關辦法(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依通訊工程系 102 年 0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
- 二、自 102 學年度起，本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更名為「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相關辦法需同步修正。
- 三、名稱修定如下—

原法規名稱	修正後法規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研究生修業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工作施行細則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工作施行細則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

四、「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之法規內文修正及相關辦法如附件一(p. 17~22)。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 23~25)。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另陳請校長核可，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議案七

案由：修訂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學務處「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已於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 (一)社會接軌核心知能：以下二項均需具備 1. 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 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 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相關規定。 (二)自我實踐養成：……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一、專業技術基本能力：…… 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 (一)社會接軌核心知能：以下二項均需具備 1. 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 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 (二)自我實踐養成：……	增加文字說明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案由：修訂「電子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2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系務會議通過。
- 二、提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即認定為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與電子、電機、資訊相關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民間團體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五、通過專利案。 六、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需為佳作(含)以上獎項。(新增) 七、校外電子相關領域專業競賽獲獎，需為佳作(含)以上獎項。(刪) 七、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160小時(新增)，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八、通過國家考試。(新增) 九、教育部認可之研究所。(新增)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即認定為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民間團體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五、通過專利案。 六、校內專業競賽獲獎。 七、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條文字修訂 2. 第三條第六款文字修訂 3. 合併原第六、七款內容成一條。 4. 調整原第八款標號，及文字修訂。 5. 增列第八、九款。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 26~27)。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案由：修訂本校「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群長…	本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群召集人……	修改文字說明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 28~29)。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申請人(單位)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各系及學群教評會議審議，最後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由學群長及教務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最後再將審議結果送回申請人(單位)確認，簽請校長頒發。	申請人(單位)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各系及學群教評會議審議，最後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由四學群召集人及教務長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最後再將審議結果送回申請人(單位)確認，簽請校長頒發。	修改文字說明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 30~32)。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另陳請校長核可，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議案十四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文字
第二條 <u>依據</u> 教師教學優良事蹟， <u>擇優</u> 給予獎勵： 一、教學方法卓著，成績考核合理 二、課程內容充實，學習效果顯著 三、激勵學習動機，師生互動良好 四、輔助教材豐富，裨益學生 <u>學習</u> 五、認真指導課業，彰顯敬業態度 六、熱衷課外輔導，協助學生上進 七、 <u>創新教學教材，推廣數位學習</u> 八、 <u>設計輔助教具，強化實作能力</u>	第三條 教學優良事蹟， <u>主要</u> 指下 <u>述各項</u> ： 一、教學方法卓著，成績考核合理 二、課程內容充實，學習效果顯著 三、激勵學習動機，師生互動良好 四、輔助教材豐富，裨益學生 <u>研習</u> 五、認真指導課業，彰顯敬業態度 六、熱衷課外輔導，協助學生上進	修改及新增文字
第三條 提升教學品質之獎項如下： 一、教學特優與優良獎 二、教材編纂優良獎 三、教具製作優良獎 四、其他 <u>教師教學</u> 優良獎 以上若干獎勵事項， <u>視需要</u> 另訂 <u>相關獎勵</u> 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條 提升教學品質之獎項如下： 一、教學特優與優良獎 二、教材編纂優良獎 三、教具製作優良獎 四、其他優良獎 以上若干獎項，另訂獎	增加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補助作業要點。	
<p>第四條 審查程序：</p> <p>一、初選：</p> <p>各教學單位及或教務處依本辦法第三條推薦候選教師若干名。</p> <p>二、決選：</p> <p>(一)獎勵作業於每學年度結束或獎補助專案計畫結案後，就教學優良教師填具獎勵推薦相關表件(如附件)，備妥相關佐審資料，送教務處彙整，視獎項需要得邀請校內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組成核評委員會評定。</p> <p>(二)評定後請校長核定公告。</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p> <p>一、初選：</p> <p>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依本辦法第三條推薦候選教師若干名。</p> <p>二、決選：</p> <p>(一)獎勵作業於每學年度結束或獎補助計畫結案後，就教學優良教師填具獎勵推薦(如附件)，備妥相關佐審資料，送教務處彙整，由校內教師、校外學者及產業界人士組成核評委員會評定。</p> <p>(二)評定後請校長核定公告。</p>	修改部份文字
<p>第五條</p> <p>每學年教師教學獎勵金額由教務處編入年度預算根據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獎勵標準。</p>	<p>第五條</p> <p>每學年教師教學獎勵金額，由教務處編入年度預算。</p>	修改部份文字
<p>第六條</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p>	維持不變

二、原促進中心「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刪除

決議：本案緩議。

議案十五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六(p.33)。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p. 34)。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五條修訂為「學生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得於三天內向學群召集人長申請再複查。」

二、餘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

案由：機械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機械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提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依<u>機械系及機械系汽車組個別之專業領域</u>，至少須通過一項該組認可之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入學註冊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取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乙級專業證照一張。二、取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丙級專業證照二張。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五、申請專利案。六、校外專業競賽入圍。七、獲選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u>應就機械系及機械系汽車組個別之專業領域</u>，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入學註冊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取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乙級專業證照一張。二、取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丙級專業證照二張。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五、申請專利案。六、校外專業競賽入圍。七、獲選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p>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p>	<p>新增汽車組的專業指標</p>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無修訂)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研究範圍時，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所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五)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但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限。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 系主任 給予協助及推薦。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 系 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 系 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研究範圍時，得經 系主任 同意聘請本校其他 系 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 系 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五)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但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 系主任 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限。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同意。 (二)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所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三)研究生必須修畢三學期之專題討論及二十四學分(含申請學期之修課學分數)，始能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四)入學身分為在職者，該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不含論文)。 (五)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論文)。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 系主任 同意；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 系主任 同意。 (二)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 系 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三)研究生必須修畢三學期之專題討論及二十四學分(含申請學期之修課學分數)，始能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四)入學身分為在職者，該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不含論文)。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論文)。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四條 論文計畫發表：</p> <p>(一)申請資格：二年級以上研究生。</p> <p>(二)申請程序：繳交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並製作發表計畫之宣傳海報張貼於校內。</p> <p>(三)辦理時間：上學期十一月底前或下學期五月底前（請於論文計畫發表日二週前申請）。</p> <p>(四)發表完畢後須繳交指導教師意見書三份(含指導教授)及與會者簽到表至所辦備查。</p>	<p>第四條 論文計畫發表：</p> <p>(一)申請資格：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p> <p>(二)申請程序：繳交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並製作發表計畫之宣傳海報張貼於校內。</p> <p>(三)辦理時間：上學期十一月底前或下學期五月底前（請於論文計畫發表日二週前申請）。</p> <p>(四)發表完畢後須繳交指導教師意見書三份(含指導教授)及與會者簽到表至系辦備查。</p>
<p>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p> <p>(一)申請資格(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p> <p>(1)論文計畫發表一個月後。</p> <p>(2)已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或專利乙項以上，而皆須與研究論文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p> <p>(3)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p> <p>(二)申請時間：</p> <p>(1)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p> <p>(2)入學身分為在職者，除以第一作者方式，在已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與研究論文相關文章外，否則最快僅能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程序：</p> <p>(1)繳交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書。</p> <p>(2)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p> <p>(3)繳交投稿論文影本或接受函一份。</p> <p>(4)繳交畢業論文摘要。</p> <p>(四)學位考試時間：須於申請學位考試30日後，並於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七月底前舉行。</p>	<p>第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p> <p>(一)申請資格(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p> <p>(1)論文計畫發表一個月後。</p> <p>(1)已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或專利乙項以上，且須與研究論文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p> <p>(2)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p> <p>(二)申請時間：</p> <p>(1)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p> <p>(2)入學身分為在職者，除以第一作者方式(扣除指導教授後之排序)，在已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與研究論文相關文章外，否則最快僅能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程序：</p> <p>(1)繳交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書。</p> <p>(2)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p> <p>(3)繳交碩士修業期間投稿論文影本與接受刊登函一份或已刊登之論文。</p> <p>(4)繳交畢業論文摘要。</p> <p>(四)學位考試時間：須於申請學位考試30</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五)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日後，並於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七月底前舉行。</p> <p>(五)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本所預研究生之大學部學生，其第四學年之第一學期等同研究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p>	<p>第五條 取得本系預研究生之大學部學生，其第四學年之第一學期等同研究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無修訂)</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 第 3 條 本所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審查(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含論文)。
 - 二、英語文能力：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中級(含)以上初試、或多益 300 分(含)以上。
- 第 4 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 第 5 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三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 6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工作施行細則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97.09.26)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8.09.24)

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8.22)

- 第 1 條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清寒、優秀及志願協助本所從事研究、教學、行政工作之研究生，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特訂定本施行細則，並依據「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系碩士班助學金之申請、審核及工作內容之分配，以每學年一次作業為原則，錄取推薦名單需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將推薦名單送教學促進中心。
- 第 3 條 研究生申請助學金需符合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申請資格，並完成註冊手續與選課程序，得於開學二週內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教學助理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得於開學第三週公告名單。
- 第 4 條 本碩士班助學金申請資格以研一生、且未在校內外擔任專職者為優先，申請未滿額時得以由其他研究生申請。每學年錄取名額及助學金額度，則以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申請公告為主。本碩士班助學金以補助一學年(十個月)為限，受領期間為上學期 9 月至次年 1 月，下學期 2 月至 6 月。
- 第 5 條 申請錄取者每月需完成分配之工作要求，確實填寫「研究生助學金工作時數紀錄表」，每月工作時數至少需滿 12 小時，未完成時數者需協助支援行政辦公室，並由負責督導教師或助理簽核該表，每月 1 日前準時交至本系辦公室助理彙整。
- 第 6 條 領取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依照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教學助理考核要點」執行工作分類說明如下：
(一)一般補救教學助理：凡針對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課業輔導之補救教學助理，並採行定時、定點的方式提供個別化的學習諮詢與課業輔導。
(二)一般課程教學助理：凡配合教師授課、分組討論、語言、帶領實驗 或專業基礎課程所設置之教學助理，分擔教師教學負擔專業課程任課教師(含實驗室儀器設備及軟體輔助教學、實習課程、基礎課程、或擔任資通所「專題討論」課程 TA 等)，研究生教學助理亦需參與「TA 基礎培訓」列冊管理，學期末需接受教學助理評量。
(三)以上必要時需支援所內事務：含協助行政支援、網路管理、網頁維護、或協助所內研討會、論文計畫發表會等活動籌備。
- 第 7 條 研究生若工作不力或擔任教學助理學期末達本校 TA 評量標準，以及觸犯校規、辦理休、退學時，將由系提出不適任名單送交系務會議審議，經審議後應停發或追回該生之助學金得由其他推薦或清寒研究生遞補。
- 第 8 條 本工作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98.09.24)
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2.08.22)

-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研究生，協助研究生專心向學，提供獎助學金申請，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特訂定「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系碩士班以研究生之學業成績訂定獎學金審查標準，除專職領薪者，得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申請獎學金，不得與助學金重複領取。
- 第 3 條 申請資格：
(一)碩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榜示公告之該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錄取名單」、「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名單」之名次，以報到註冊後排名最高者，各錄取一名，共錄取二名。
(二)碩二：研究生以第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提出申請排名最高者，錄取一名。
- 第 4 條 得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查資格名單及補助金額決議後公告，並將獎學金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
- 第 5 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學金預算編列。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之發給，上學期從 9 月開始至次年 1 月；下學期從 2 月至 6 月。休學生、退學生發放至休學、退學當月止；受領期間若受領人觸犯校規受記過處分者，則取消受領資格，由錄取次高名次者遞補。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原條文不變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組)之系(組)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之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原條文不變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組)及加修系(組)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呈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呈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修訂部分文字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組)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組)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若有加修系(組)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組)相同者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系(組)所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為準。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為準。	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加修他系(組)科目內容有前後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加修他系科目內容有前後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系(組)之科目，以在學期中修課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組)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系之科目，以在學期中修課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	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暑期有開班授課時，經加修系(組)主任同意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p>	<p>課時，經加修系主任同意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p>	
	<p>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p>	<p>原條文不變</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組)與加修系(組)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組)歷年成績單內。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單內。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組)學分時，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系(組)及加修系(組)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學分時，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組)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組)規定者，得核發輔系(組)資格。其未達輔系(組)資格，得視同主系(組)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組)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但其抵免原則仍須依照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p>	<p>第十一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但其抵免原則仍須依照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p>	<p>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組)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組)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組)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即取消其雙主修</p>	<p>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即取消</p>	<p>修訂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格，以主系(組)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仍視同放棄雙主修方式處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屆滿，雖修畢他系(組)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組)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p>其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仍視同放棄雙主修方式處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p>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其主系(組)與加修系(組)之學分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p>	<p>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其主系與加修系之學分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組)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之證明文件不予加註加修系(組)名稱。</p>	<p>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組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之證明文件不予加註加修系組名稱。</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原條文不變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條文不變

「亞東技術學院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嚴格管制學位證書之印製及發給，特訂定本辦法。</p>	原條文不變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p>	原條文不變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及副學士學位證書式樣： 一、證書使用長久保存之紙質印製，紙幅以二九.七公分長，二十一公分寬為度。 二、證書內頁四周各加一公分花邊；左下角加印流水號碼。 三、證書應載明本校全銜、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制別、所系(組科)組別、畢業年月、發證日期、證書字號及學位名稱；外國學生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組)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組)或雙主修名稱。 四、證書需加蓋本校校印及鋼印。 五、證書署名處為「校長」，署名均用簽字章。校長若為代理者，應於校長之上或右邊加蓋「代理」二字。 六、證書格式由上而下、左至右印製，年月日部分均須大寫。 七、為預防證書及證明書遭仿冒，應於證書及證明書上製作防偽措施。</p>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及副學士學位證書式樣： 一、證書使用長久保存之紙質印製，紙幅以二九.七公分長，二十一公分寬為度。 二、證書內頁四周各加一公分花邊；左下角加印流水號碼。 三、證書應載明本校全銜、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制別、所系(科)組別、畢業年月、發證日期、證書字號及學位名稱；外國學生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四、證書需加蓋本校校印及鋼印。 五、證書署名處為「校長」，署名均用簽字章。校長若為代理者，應於校長之上或右邊加蓋「代理」二字。 六、證書格式由上而下、左至右印製，年月日部分均須大寫。 七、為預防證書及證明書遭仿冒，應於證書及證明書上製作防偽措施。</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四條 證書之印製： 一、每一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計該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預定畢業學生人數，簽陳核定後使得招商印製。 二、證書編號，定為六碼，日間部自 018380 號起至 699999 號止，進修部自 701013 號起至 999999 號止，各屆依序排列。前冠以「()亞院畢字第」等文字，括號()中之號碼則依學年度別，分別填入。(例：八十一學年度為 81，八十二學年度為 82，以下類推。) 三、套印證書時，保管人員應備簽</p>	原條文不變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領清冊供套印人員分批簽領空白證書，套印完畢後，由保管人員收回，妥放於專用保險櫃中。	
	<p>第五條 證書之用印：</p> <p>一、證書呈請用印前，應由承辦單位備妥畢業學生名冊及成績冊，呈請召開畢業資格審查會議複核，經簽陳奉准後始得用印。</p> <p>二、用印時，應派專人負責用印，並保存紀錄。</p>	原條不變
<p>第六條 證書之發給：</p> <p>一、發給證書，應同時繕造底冊，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畢業所系(組科)組等資料備查。</p> <p>二、學生應親自領取學位證書，並於清冊上簽章。如遇學生本人不克前來領取，委託他人代領時，除出具委託書外，代領人應簽章並註明代領，本紀錄須永久保存。</p>	<p>第六條 證書之發給：</p> <p>一、發給證書，應同時繕造底冊，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畢業所系(科)組等資料備查。</p> <p>二、學生應親自領取學位證書，並於清冊上簽章。如遇學生本人不克前來領取，委託他人代領時，除出具委託書外，代領人應簽章並註明代領，本紀錄須永久保存。</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七條 證書之作廢及銷毀：</p> <p>一、每一學年度作廢之證書，應於次一學年度十月底，由業務承辦單位製作銷毀清冊，呈校長核示後，由教務長共同清點、銷毀之。</p> <p>二、銷毀清冊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之。</p>	原條不變
	<p>第八條 證書遺失或破損者，應申請補發證明書，證明書式樣比照證書，其內容並應註記「證書遺失，特予證明」字樣，發給辦法依本校現行辦法辦理。</p>	原條不變
	<p>第九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在校者開除學籍，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證明書。</p>	原條不變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原條不變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p>	<p>原條文不變</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各系系(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各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系系(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國外學校修課者。 (六)依就讀所系(組)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系(組)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七)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八)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各所、系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各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國外學校修課者。 (六)依就讀所、系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七)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八)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學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者為限。</p>	<p>原條文不變</p>
	<p>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三)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四)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應</p>	<p>原條文不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五)依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出國者，依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出國者，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p>	<p>原條文不變</p>
	<p>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p>	<p>原條文不變</p>
	<p>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原條文不變</p>
	<p>第八條 役男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原條文不變</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原條文不變</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不變</p>

「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籍規則訂定之。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辦理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籍規則訂定之。本校各研究所辦理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年限內除論文外，修畢該研究所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 二、通過系研究所碩士班自訂條件。</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年限內除論文外，修畢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 二、通過各研究所自訂條件。</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30日，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送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所長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p>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30日，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送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四條 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由研究所碩士班擬訂建議名單3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p>	<p>第四條 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由研究所擬訂建議名單3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簽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第三、四款之資格，由該研究所認</p>	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 第三、四款之資格，由該研究所碩士班認定之。</p>	<p>定之。</p>	
	<p>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應於考試日一週前公告。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應全數出席。 四、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原條文不變</p>
	<p>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應附中文之論文摘要。論文之格式、用紙暨裝訂規範另訂之。</p>	<p>原條文不變</p>
	<p>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線建檔論文摘要，相關程序另訂之。</p>	<p>原條文不變</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格標準應依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一位以上（含）考試委員評分不及格，即使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仍以不及格論。 二、學位考試之複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概以 70 分計算。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p>	<p>原條文不變</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論文修改完成且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複試，複試得至修業年限屆滿，複試成績達第八條及格規定者以及格論。</p>	<p>原條文不變</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第一學期應於 2 月 28 日；第二學期應於 8 月 31 日前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通過之論文。各并</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第一學期應於 2 月 28 日；第二學期應於 8 月 31 日前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通過之論文。各所</p>	<p>修訂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碩士班 應俟研究生繳交論文後，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應俟研究生繳交論文後，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及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但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最遲應於修業年限屆滿之當學期完成。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及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但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之修正，最遲應於修業年限屆滿之當學期完成。	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授之學位證書。	原條文不變
	第十三條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之關係人，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原條文不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條文不變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之修正條文

一、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係依據學生學籍規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一)應屆畢業資格審查：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作業時程：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4月30日前完成。作業程序：

1.註冊組依各系(組)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進行下列項目初審。

(1)所屬系(組)之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之審核。

(2)輔系或雙主修畢業學分之審核。

(3)修業年限之審核。

(4)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之審核。

(5)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社會實踐及語言表達等基本能力門檻。

2.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名冊內註記各生畢業條件：「畢業」或「重修畢業」或「暑修畢業」或「重暑修畢業」或「延畢」。

3.學生歷年成績表送各系主任，轉請各班導師輔導應屆畢業學生詳細核對各項成績資料。資料有誤的同學應親自至註冊組查對原始資料；核對無誤後，各生在成績表簽名確認。

(二)畢業資格審查：

1.審核項目：同應屆畢業資格初審。

2.符合畢業資格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提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審議。

三、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一)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審核項目：

1.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

2.審查選修本系~~所~~碩士班以外之他系~~所~~碩士班學分。

3.審查修業年限。

4.審查學分抵免。

5.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及語言表達能力。

(三)學位考試成績。

(四)符合畢業資格研究生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呈~~所~~長系主任及校長核定。

四、參加隨班重修或暑修即可畢業者，畢業資格應重新審查。

五、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畢業典禮當天~~註冊組~~教務處業務承辦人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註記「已畢業」字樣學生證(免繳回)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由各系~~所~~統一向~~註冊組~~教務處業務承辦人領取轉發給畢業生。

六、學位證書之製發、核銷及繕造名冊，依本校「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權益，提供對學期成績有疑義之學生複查及申訴管道，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條文不變
	第二條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具「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向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提出成績複查。任課教師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週內回復學生複查結果，若確為任課教師成績登錄錯誤或計算錯誤時，應即提出更正成績申請。	原條文不變
第三條 學生收到任課教師之回復，仍有疑義時，得於三天內向開課單位(所、系、中心或室)申請再複查。	第三條 學生收到任課教師之回復，仍有疑義時，得於三天內向開課單位(所、系、中心或室)申請再複查。	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條 開課單位處理學生疑義時，應召開系(中心或室)務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第四條 開課單位處理學生疑義時，應召開系(中心或室)務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修訂部分文字
第五條 學生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得於三天內向學群召集人申請再複查。	第五條 學生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得於三天內向學群召集人申請再複查。	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條 學群召集人就學生不服複查結果所提理由及事實，召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第六條 學群召集人就學生不服複查結果所提理由及事實，召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條 學生仍不服複查結果，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原條文不變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原條文不變